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申請裁決 之更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已致函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上訴反對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有關ArcelorMittal會否已觸發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的建議之裁決。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ArcelorMittal是否已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

- (a) ArcelorMittal進一步延長ING認沽權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b) DB行使DB認沽權並已向ArcelorMittal售回219,789,9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DB出售**」)；及
- (c) ArcelorMittal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簽訂一項計劃，其條款與ING認沽權之經修訂及重訂條款相似，其中ArcelorMittal向麥格理以每股港幣1.70元出售在DB出售下之相同數量的股份(「**麥格理購入**」)，並且亦授予麥格理在該等股份上的一個認沽權(「**麥格理認沽權**」)。

(統稱，「**該等交易**」)

ArcelorMittal或DB均既不願意披露DB出售之價格，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前稱為Mittal Steel Holdings AG，其為ArcelorMittal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ittal Steel**」)所作出之公告，由ArcelorMittal向DB授出之認沽權的行使價按**每股港幣5.7938元**計算(可因應發生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特別股息、購回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能攤薄或集中權益之事件)；**加**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行使認沽權交收日期(不包括此日)止期間按掉期匯率計算之利息(年息為港幣5.7938元的3.13%)；**減**DB實際收取到的股息淨額，因此，獨立董事估計DB向ArcelorMittal出售股份的價格是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停牌前之交易價格港幣1.16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獨立董事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要求就該等交易會否導致ArcelorMittal需要執行一項以DB向ArcelorMittal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的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的正式裁決(「**該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作出的裁決是ArcelorMittal無需因為該等交易而執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獨立董事已研究執行人員的裁決與及，就此而言，並不同意執行人員的結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獨立董事已致函委員會以上訴反對執行人員之裁決。

就公眾持股量問題的背景及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以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

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為ArcelorMittal提名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ArcelorMittal的執行副總裁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ArcelorMittal印度及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已表示其不同意本公告的若干內容。因此，就其同時為本公司董事及ArcelorMittal的主管人員之職務而產生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授出同意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9.4條授予排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將按收購守則第9.3條下有關在本公告所載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外)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